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J950149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5 年 6 月 6 日 10 時 4 分在本市

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路面，發現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，乃當場拍照、錄影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46636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

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J950149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3 日送達。其間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095308586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5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586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J95014977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

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

09131667601

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及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』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……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垃圾及廚餘垃圾收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、廢紙類、乾淨塑膠袋……分開打包排出，如需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車清運，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。……」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

家

戶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分類、貯存、排出規定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，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。二、『廚餘』為瀝乾水份之生、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。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：（一）養豬廚餘……（二）堆肥廚餘：纖維較多之茶葉……瓜果皮等……落葉、花材等不適合養豬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專用垃圾袋
違規情節	未使用「專用垃圾袋」，且依規定放置
罰鍰上、下限 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—6,000 元
罰鍰上、下限 （新臺幣）	4,5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丟棄的垃圾，內容物不是家庭一般垃圾，而係廣告紙、鋁箔紙罐等回收物，為何要使用專用垃圾袋？請拿出證據。應在訴願人被舉發當時，就當場打開內容物拍照，請查證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錄影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586 號及第 98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本件訴願人主張所丟棄之垃圾包，其內容物係廣告紙、鋁箔紙罐等回收物，應不必使

用專用垃圾袋。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及 92 年

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，廢紙類、乾淨塑膠袋為資源垃圾；樹葉、果皮屬可回收再利用物之堆肥廚餘，應依資源垃圾清運之方式清運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收文號第 8586 號及第 98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稱：「……二、現場陳情人所持垃圾袋除廢紙、樹葉，尚有塑（膠）袋及果皮等物，影片中可辨視。判定為家庭垃圾無誤。……」、「……二、本案……垃圾袋內物品，（有瓶罐、廣告紙及皮），影帶中可見黃色皮……」則本案果如原處分機關上開 2 簽辦單所指，訴願人所丟棄垃圾包之內容物為廢紙、樹葉、塑膠袋及果皮，據前揭公告規定，樹葉、果皮既屬堆肥廚餘，何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需使用專用垃圾袋清運？另簽辦單中所載廢紙及塑膠袋，究是否為前揭公告所規定之可回收廢紙類及乾淨塑膠袋之資源垃圾？此部分遍觀卷證照片及錄影光碟，尚無法清晰判別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為相關之說明，致無從予以審究。準此，系爭垃圾袋之內容物究係為何？是否摻雜有非資源垃圾之一般廢棄物？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？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倘訴願人所持垃圾袋內容均係可回收之資源垃圾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臺北

市

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之處分，自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